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汪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8 月）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8 月）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五街区、二期六街区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前期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开发“北新御龙湾

五街区、二期六街区”，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得更多的土地开发收益，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示范园整体收益。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16 亿元开发北新御龙湾五街区、二期六街区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9,99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